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繼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繼富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 二、核被告李繼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猶於飲酒後，駕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顯然漠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參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王念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明宏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李芷瑜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4 分之0.05以上。

15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4年度速偵字第50號

17 被 告 李繼富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19 00號

20 居桃園市○○區○○街00號3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李繼富於民國114年1月2日晚間8時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許
26 止，在桃園市大溪區崎頂某不詳地點之朋友住處飲用啤酒2
27 瓶及食用薑母鴨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
28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該處駕駛車牌號
29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9時9分許，行

01 經桃園市大溪區瑞安路2段48巷口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
02 同日晚間9時15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
03 克，超出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

04 二、案經桃園市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繼富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7 並有內柵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
08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
09 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1 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6 檢 察 官 王 念 珩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5 書 記 官 李 仲 芸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4 下罰金。